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佳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860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54號、108年度偵字第1107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

01 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定
02 有明文。又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
03 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
04 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05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6 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
07 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
08 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
09 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
10 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
11 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
12 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
13 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佳翰不服本院108年度
15 上訴字第386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
16 年1月24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
17 資料，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
18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未釋
19 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揆諸上開說
20 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21 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具體理由及證據，倘逾期仍
22 不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6 法官 孫惠琳

27 法官 吳炳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鄭舒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